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石玉麟
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
被　　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瑜玲
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
　　蔡瑞琪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訴訟代理人　朱宗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王銘陽變更為郭瑜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並據郭瑜玲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中國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及自民國106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06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最後變更聲明為：（一）被告中國人壽公司應付原告360 萬元及自106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宏泰人壽公司應付原告270 萬元及自106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之遲延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83年7月6日向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壽公司）投保「重大疾病終身壽險甲型」（保單號碼：00000000）附加「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中國人壽保險附約），保險金額1200萬元。被告中國人壽公司於98年間受讓保誠人壽公司部份壽險業務，並繼受為前開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另原告於84年5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宏泰人壽公司投保「宏福人壽增值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附加「宏福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保險金額1000萬元，89年12月15日取消上開附約，於95年12月27日再投保「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下稱系爭宏泰人壽保險附約），傷害身故或殘廢保險金額為900萬元。原告於105年2月13日發生車禍意外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被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下稱臺大竹東醫院）急診室就醫，初步診斷為「1.尺骨、橈骨骨幹骨折；2.橈骨遠端疑似粉碎性骨折。」，當天轉送至臺北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急診並住院，隔天進行復位內固定術手術，5天後即105年2月18日出院，出院診斷為「1.左橈骨骨幹骨折及遠端粉碎性骨折。2.左尺骨骨幹骨折。3.左手腕關節脫臼。」，出院後仍定期至馬偕醫院接受門診診治，於106年1月25日回診時，主治醫師診斷傷勢為「手腕活動度約為原有之50%、正中神經麻痺」，確認達殘廢程度，嗣於106年3月15日接受上肢的運動神經傳導、感覺神經傳導及肌電圖檢查，結果為「1.在左前臂區域有正中神經不完整的神經病變；2.左橈神經不完整的神經病變。」，迄至106年10月6日，再到馬偕醫院門診就醫，醫師診斷傷勢為：「橈神經及正中神經麻痺（麻痺範圍包括左前臂手腕手掌手指）」、「目前手腕活動度約為原有之50%目前仍有顯著運動障礙」。

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遺留左手腕及左手指合併傷勢（以下分稱系爭左手腕傷勢、系爭左手指傷勢，合稱系爭傷勢）之嚴重程度相當於系爭中國人壽保險附約及系爭宏泰人壽保險附約（以下合稱系爭保險附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8-3-6項次：「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之第8級殘廢，被告中國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360萬元，被告宏泰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270萬元，原告於106年6月2日檢附契約約定之完整文件，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被告中國人壽公司卻以未能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的殘廢程度第8-3-6項次（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為由拒絕理賠；被告宏泰人壽公司則以診斷書所載並未符合附表所列殘障程度為由拒絕理賠，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並聲明：（一）被告中國人壽公司應付原告360萬元及自106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宏泰人壽公司應付原告270萬元及自106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中國人壽公司答辯謂：原告以系爭傷勢請領殘廢保險金，惟其手指出現麻痺情狀距意外事故已逾180日，依系爭中國人壽保險附約，原告應證明其左上肢傷勢符合系爭中國人壽保險附約附表一之殘廢程度且與意外事故具因果關係；系爭中國人壽保險附約附表就殘廢項目、等級之給付條件均有明確約定，並無任何文義不明、約定不明或漏未約定之情，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應為有利原告之解釋，顯無所據等語。被告宏泰人壽公司則以：原告應就其左手指麻痺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且原告遺存之左手腕及左手指情形不符合系爭宏泰人壽保險附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8-3-6項次第8級殘廢、第8-4-4項次第8級殘廢或第8-4-7項次之第10級殘廢之約定，系爭宏泰人壽保險附約條款既已明確約定賠償責任之範圍，並無任何疑義

，應無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原告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無理由等詞，資為抗辯。被告均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83年7月6日以原告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保誠人壽公司投保「重大疾病終身壽險甲型」（保單號碼：00000000）附加系爭中國人壽保險附約，保險金額為1200萬元。嗣被告中國人壽公司於98年間受讓保誠人壽公司部份壽險業務，並繼受為前開保險契約之保險人。

（二）原告於84年5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宏泰人壽公司投保「宏福人壽增值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附加「宏福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保險金額1000萬，嗣於89年12月15日取消上開附約，於95年12月27日再投保系爭宏泰人壽保險附約，傷害身故或殘廢保險金額為900萬元。

（三）原告於105年2月13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被送至臺大竹東醫院急診，診斷為「1.尺骨、橈骨骨幹骨折；2.橈骨遠端疑似粉碎性骨折」，經治療及石膏副木固定後離院至馬偕醫院急診並住院，隔天進行復位內固定術手術，5天後即105年2月18日出院，出院診斷為「1.左橈骨骨幹骨折及遠端粉碎性骨折2.左尺骨骨幹骨折3.左手腕關節脫臼」。被告中國人壽公司已理賠醫療保險金，被告宏泰人壽公司亦於105年5月5日給付原告傷害醫療保險金23,000元。

（四）原告於106年1月25日經馬偕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橈骨下端粉碎性骨折、尺骨骨幹粉碎性骨折、正中神經麻痺」，醫師囑言欄並記載：「目前手腕之活動度約為原有之50%」等語；嗣於106年3月15日接受馬偕醫院復健科上肢運動神經傳導之肌電圖檢查報告，記載：「1.在左前臂區域有正中神經不完整的神經病變；2.左橈神

經不完整的神經病變」等語；於106年10月6日再經馬偕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橈骨下端粉碎性骨折、尺骨骨幹粉碎性骨折、橈神經及正中神經麻痺（麻痺範圍包括左前臂手腕手掌手指）」，醫師囑言欄並記載：「目前手腕之活動度約為原有之50%目前仍有顯著運動障礙」等語。

（五）原告於106年6月2日檢附契約約定文件，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被告中國人壽公司於106年6月3日收受，嗣以理賠審核通知書通知原告，略謂：「因上述審核說明（按指此次意外事故所致之傷害程度，核與保單條款約定之殘廢程度之約定不符）及下列被保險人所投保保險契約之約定（經查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機能障害未能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殘廢程度：第【8-3-6】項次-【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所請理賠，礙於約定，歉難給付。」等語；被告宏泰人壽公司則於106年6月3日收受，其理賠部於106年6月16日通知略謂：「以診斷書所載並未符合附表所列殘障程度，依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為不屬契約保險範圍內，故本次事故無法依台端所請給付。」等語。

五、按「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附表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廿八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分別為系爭中國人壽保險附約第7條第1項、系爭安泰人壽保險附約第8條第1項所明定。

又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於保險契約定型化約款疑義之解釋，應依上開規定，以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惟如無疑義不明確之處，即無適用上開規定解釋疑義之必要。

六、經查：

（一）原告前揭主張經馬偕醫院診斷之系爭傷勢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單、檢查報告等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上開證物雖不爭執，惟否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查本院囑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其鑑定後認：常見造成手腕活動度減損之原因為外傷；依鑑定結果，原告有左手腕關節損傷，包括橈骨關節面骨折，遠端橈尺骨關節脫臼，易有後續關節活動不良之後遺症，所以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聯性，容易受傷後有手腕活動力不良之後遺症；無法認定原告左手腕活動度減損是否在系爭傷勢前就有關節活動不良情況，但依照術前X-ray，腕關節良好，無退化，應該受傷前活動無不良等情，有該醫院108年2月1日及108年7月15日函在卷可稽，堪認系爭傷勢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系爭傷勢如致成系爭保險附約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原告得依前揭系爭保險附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

（二）系爭保險附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與系爭左手腕傷勢相關之項目為8上肢之上肢機能障害，所稱機能障害，於該附表註9又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分為：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之「喪失機能」、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之「顯著運動障害」、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運動障害」。與系爭左手指傷勢相關之項目則為8上肢之

手指機能障害，所稱機能障害，於該附表註10載明「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查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事故所致系爭左手腕傷勢，為手腕之活動度約為原有之50%，依上開系爭保險附約附表註9，為「顯著運動障礙」，原告未提出其右上肢關節或左上肢之肩、肘關節有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故原告所受上肢機能障害部分，為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並未達系爭保險附約所列「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8-3-10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8-3-1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8-3-12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8-3-13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等上肢機能障害之殘廢程度。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事故所致系爭左手指傷勢，為左手指麻痺，依原告提出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橈神經及正中神經麻痺（麻痺範圍包括左前臂手腕手掌手指），依上開系爭保險附約附表註10，難認已達系爭保險附約所列「

8-4-1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8-4-2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8-4-3 一手五指永久喪失機能者」、「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機能者」、「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等手指機能障害之殘廢程度。

（三）原告主張系爭傷勢之嚴重程度相當於系爭保險附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8-3-6 項次「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之第8 級殘廢，依保險法第54條第2 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 項規定，得依系爭保險附約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額百分之30之殘廢保險金，並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於108 年2 月1 日函謂原告之左手腕關節及左手手指機能障礙情形相當於殘廢保險金給付表中項次8-3-6 等語為據，然被告以前詞置辯，否認原告符合系爭保險附約附表所列上肢機能障害及手指機能障害項目之殘廢程度，不得請求殘廢保險金。惟上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函亦稱原告病歷無記錄手指活動狀況和肌力狀況，僅得知正中神經病變可能造成手指無力、麻木，左手指之機能是否喪失，由於骨頭沒問題，是否為神經或肌腱功能損傷需再評估；系爭保險附約附表項次8-4-4 或8-4-7 需得到是否手持已經無力握拳等功能，若有，需讓神經內科或復健科評估是否永遠失能等語，本院再次函請該醫院說明原告左手手指機能有何障礙情形與其理由及依據，暨其認相當於殘廢保險金給付附表中項次8-3-6 ，是認原告左手腕關節及（或）左手手指之障害情形為「永久遺存運動障害」或「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或「永久喪失機能」並其理由及依據等，該醫院於108 年7 月15日明確函覆無法依據本院前次提供之資料判斷，仍未具體說明其前覆函如何認定系爭傷勢相當於殘

廢保險金給付表中項次8-3-6（即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之醫學上理由及依據。系爭保險附約所稱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運動障害，均以生理運動範圍為審定標準，此部分屬醫學專業，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既無法以其醫學專業判斷系爭傷勢部位之生理運動範圍障害情形屬系爭保險附約所定之遺存運動障害、遺存顯著運動障害、或喪失機能，其認系爭傷勢相當於系爭保險附約之殘廢保險金給付表中項次8-3-6，尚乏醫學上之理由及依據，堪難採信。

（四）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之系爭左手腕傷勢、系爭左手指傷勢，在系爭保險附約附表均有相應之項目及殘廢程度之認定標準，並無疑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尚無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解釋之必要。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勢，既未達系爭保險附約附表所列殘廢程度，原告主張得依系爭保險附約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請求既無理由，其聲請假執行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佳芮